

合而爲一

Dr. A. R. Kepler 著
文 南 斗 譯

本冊爲已故前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執行幹事高伯蘭博士 (Dr. A. R. Kepler) 所撰。高君眼光遠大，思想精湛，一生致力於教會合一運動，並親身促成中華基督教會之實現，高山景行，中外欽仰。此冊以問答题材對中華基督教會之理論及實踐各方面，簡明闡述，雖時逾十載，仍不能減低其時代之價值與需要。本會（全國總會）特請文南斗牧師，以流利生動之筆，譯而出之。其間遇有時過境遷之處，經本會同人予以補入或修正，以期合符現實也。——編者——

1. 教會爲什麼需要合一？

當我們的主耶穌爲門徒祈禱「叫他們能合而爲一」的時候，我們相信在祂的意念中，已經認爲教會應當形成一個有機體的合一機構。

「宗派思想，原發生於門戶之見，其對於西方教會，不無歷史上之背景，但對於中國教會，實無重要關係。」

「宗派思想，不但無助於宗教的靈感，而且足以滋生困感，迷亂，和降低工作的效率。」

「我們承認目前中國亟需基督的救恩，而且深信，祇有一個合一的教會，才能救中國，要完成這項偉大的事工，須從堅強的合一裏面去得到充份的力量。」

「我們深信在中國基督徒之中，原有合一的願望與要求。我們願響應這種要求，起而謀求此項合一機構之及早實現。並請西宣教師及教會代表，本 忠實於耶穌的自我犧牲精神消除合一道上的一切障礙，使基督所祈求的『合而爲一』得以成功於中國。」

上面的宣言，是在一九二二年全國基督教大會中的中國教會領袖所起草的，並經過更正宗全體信眾的代表正式的接納。這是百餘年來中國信徒所僅有的一次表達自己獨立思想的機會。

若干年來，在中國信徒意念中，對上述宣言，並未有絲毫的變動，尤其因國內政治，經濟，及文化的動盪，更無形中加強了教會必須合一的信念。

中華基督教會，就是爲了適應時代的要求，努力實現上述中國信徒的願望而產生的一種機構。

2. 在建立中華基督教會中所望於西宣教師的貢獻是什麼？

無疑的有不少西宣教師們，對於中華基督教會的建立，已有了相當大的貢獻。尤望他們策力，把他們以往在中國教會中所培植傳播的宗派思想，予以消除，使「合而為一」能順利實現。關於這個問題，讀上述中國信徒宣言（見第一問）可以得到滿意的答覆。

3. 中華基督教會的沿革史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四月，長老會總會開會於南京，當時，長老會、倫敦會、公理會的代表們，深感教會有合一的必要，乃共同起草合一計劃書，交由各該公會予以研究。嗣感合一範圍應逐漸擴大，使凡在中國之各宗教會，願意破除門戶之見，憑依上帝的導引，完成中華基督教會之合一者，均應包含在內，數年醞釀，遂得以下成果：

臨時總議會，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四月廿七至廿九日在上海舉行。

第一屆中華基督教會總議會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月一日假上海聖瑪利亞女校開會，出席代表八十八人，其中中國代表六十六人，西宣教師二十二人，正式代表十一個大會，五十三個區會，此次總會，奠定了中華基督教會合一組織的基礎。

第二屆總議會，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十月廿六日至十一月八日在廣州白鶴洞舉行。

第三屆總議會，於民國廿二年（一九三三）十月二十至三十日在廈門鼓浪嶼舉行。

第四屆總議會，於民國廿六年（一九三七）七月十五至廿九日在青島舉行。這次會議出席代表共九十三人，其中中國代表七十三人，西宣教師廿人。該西宣教師均係由各大會選派，並非代表其原差會者。

中華基督教會自民國十六年成立之後，復繼續參加合一者有五個大會，卅四個區會，連前合計為十六個大會，八十五個區會，二八四二堂會，受封牧師四百五十四位，受餐教友數約為十三萬人。

4. 抗戰後中華基督教會有什麼發展？

自第四屆總議會後，抗戰軍興，本會總辦公處久隨政府西遷，順便開闢了雲南貴州兩宣教區，及邊疆服務部。

勝利之後，本擬召開第五屆總議會，只以交通困難，無法舉行，故於民國卅五年（一九四六）十月七至十一日，假南京漢中堂召開理監事擴大聯席會議，出席代表五十七人，內西宣教師及長老會宣教會總部等西國代表十五人。

現在全國的大會已達廿個，區會一百〇五個，受餐教友為一六六·六六〇人。

5. 有那幾個宣教會是與中華基督教會合作？

與中華基督教會合作的西宣教會，共有十七個單位，遍及三大洲，名稱如下：

- (1) 加拿大合一教會
- (2) 加拿大合一教會女宣道會
- (3) 加拿大長老會
- (4) 加拿大長老會女宣道會
- (5) 美國公理會
- (6) 美國南長老會
- (7) 復初會
- (8) 美國北長老會
- (9) 歸正會
- (10) 同寅會
- (11) 倫敦會
- (12) 英浸禮會
- (13) 英長老會
- (14) 愛爾蘭長老會
- (15) 蘇格蘭長老會
- (16) 紐西蘭長老會
- (17) 澳洲長老會

6. 應根據什麼原則促成教會的合一？

要促成教會合一，我們認為應循以下的幾個原則：

- (1) 注重大體。凡成為中華基督教會的份子，對於其原屬宗派所有由上帝祝福而視為特殊價值的教訓和習尚，如認為有保留必要，則不妨保留之。同時，每一組合份子，應對合一教會貢獻其特殊價值，俾其他份子均能分享，以便充實整個機體的生命。
- (2) 互相尊重。若使第一個原則發生效力，則第二個原則，自有遵守的必要，即合一教會內組合份子，對其他各別份子所奉守的信條及聖儀，須互相尊重，承認其均係合於基督精神而為上帝所印證所許可者。
- (3) 寬大襟胸。第三個重要的原則，是中華基督教會當推進合一運動時，應當留意新份子參加合一的可能性，在考慮或商討的時候，對於他們的見解，和他們視為寶貴的特殊教義，我們應出以寬大襟胸和同情態度而重視之。
- (4) 合一非一律。第四個原則，是在教會合一的進程中，我們所採的步驟是「合一」不是「一律」。整個教會的行政和組織，應當趨於統一。但統一之中，同時含有伸縮性，以便中國教會由嘗試而趨於自然發展，終於達成一種自生的教會組織；一方面能保存一千九百多年來普世教會的精華，同時又能包含新的原素，以表彰真實的本色，而適合中國人的優美生活與文化。遵循這個原則，我們深信中華基督教會最後能完成其統一。這樣的統一，其表現於信條、教政，和崇拜各方面，乃是自然的，活潑潑的，不是機械的，呆板的，強制的。

7. 教會合一有什麼好處？

合一教會能協助實現一種適合中國文化及生活的本色教會組織，它能鼓勵中國基督徒更決心地由自己的思想和生活體驗中去認識基督，並能給予他們以更大的機會，來發現新的真理。這樣的機會，在西方宗派主義統治下各自為政的教會內，是少有的，只有堅強合一的教會，才能集中各組成份子的精神和行政經驗，來應付中華歸主運動的需要。

各宗派的宣教會，既然要把職權移交於中國教會，即領袖人才的訓練，就成了最重要的問題。一個單獨的會派，在人力物力方面，很難負擔這種訓練的責任，祇有合一團體，在這種事工上，易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由於中華基督教會所表現的合一精神，可能給予國內甚至國際教會的統一以一種偉大的助力。

如中華基督教會這樣的合一組織，方能舉辦共同合作事業，如協和的大學、中學、及神學院等，她不但能守成，並能加強其力量。

一個偉大合一的教會，它能把工作人員從思想狹隘、區域、宗派的領域中，轉移到樂於從事全國性的福利事工上。

對於規模較小的教會或宣教會，在參加合一之後，更易收獲偉大果實，就是可能變成爲更有效能更前進的份子，如此，自使孤立的教會，得從全國的觀感裏面，能寬大了眼界。

合一教會在中國的基督教運動中，能省 床架屋的行政累贅，對於內部事工的計劃與執行，和與國外教會的合作，由於行動的一致，自能運用敏捷。

中國信徒，早已有了合一的願望。但以往受阻於西方宗派主義，以致是種願望，竟遲遲未能具體實現。祇有合一的教會，才能滿足我們上述的希求。

合一教會是重「合」而不求「同」，在合一之中，能通融廣泛不同的意見，使對充實整個教會的豐富生命上，各有其貢獻的機會。這樣的貢獻，決非孕育於傳統的宗派主義的教會所能望其項背。

中華基督教會之祈求合一，乃係深信抗羅宗各宣教會對於認識上帝，可能各有其特殊方式與經驗。是種經驗，原已形成爲其本身之充沛力量。復將上述之個別經驗與力量，共同貢獻於合一教會之中，自能完成其更大之任務。

8. 推進教會合一，究應從地方做起，抑或從全國性總機構做起？

中華基督教會所採取的合一步驟，是兩者並重，雙方促進的。有幾個宗派如長老會、衛理公會等，他們都有全國性的總機構，行動一致，要他們參加合一，非從全國性的組織中 手不爲功。

至於合一的入手辦法，最好先由地方教會的各種事工如佈道會、訓練班、聯合祈禱會等合作開始，最後達到全國性的合一。

9. 中華基督教會也是一個宗派嗎？

中華基督教會不是一個宗派，相反地它是竭力排除宗派主義。她承認現存的各宗派都有她們的基本要道，而且也能在多方面與耶穌自己建立教會的要求吻合，因此，中華基督教會在她的擴展中是採取兼容並蓄的態度。她期望凡與本會合一的各宗派，都能貢獻其承襲於靈性方面的特殊而有永久性價值的遺產，從而與本會所已有者，組織一共同信仰的團契。

10. 中華基督教會是否因襲長老宗的教政？

按長老宗的教政，每個牧區由堂會管理之，牧師是堂會的當然會長，長老是經會眾選出由牧師施以按手聖禮，封立之後，得以代表會眾參加堂會。在高級會議中，牧師與長老的代表數，各佔一半。

在中華基督教會內，有許多的牧區是採用長老宗的組織方案。但這是由於他們自由選擇而產生的結果。在高級會議內，代表的範圍比較擴大，除牧師和長老外，並有男女平信徒以及執事，醫師，教員等，均可被選為代表出席區會，大會，或總會。

11. 本會自稱為中華基督教會是否名實相符？

當幾個公會聚議商討組織合一教會應當採用什麼名稱時，曾決定不採用「中華合一教會」字樣，因為一提到「合一」兩字，似乎示人以「中華教會」從前曾經一度分裂的痕跡。其實，這種宗派性的分裂，原係舶來品，並非中華信徒所願有。因此，當一九二二年舉行全國臨時總議會時，公決採用此一最合理的「中華基督教會」為合一教會的名稱。實際說來，若要名符其實，固尚有待於我們的努力。然而此一名稱，卻顯示了我們的一種希望，一種祈禱，和一種明確的宗旨。

要想對「中華基督教會」一名稱用之而無愧，必須希望並努力使全國改正宗的各教會，都能排除一切的障礙與困難，大家實行合一起來，否則不配享用這個名稱。這並不是說各教會必須完全改變其固有的特點，以符合我們現在的組織，乃是要一切加入合一教會的各單位，得以各獻所長，交互受益，使整個教會的生命，豐富起來。

因此，中華基督教會，對於和其他教會合一的可能，應當時常加以注意和考慮。我們必須抱有寬宏的胸襟，同情的態度，以考慮其他教會認為應該保持的觀點，和特殊的教訓。

12. 既有了一個中華基督教協進會，為甚麼還要一個全國性的中華基督教會？

這兩個機構的性能與任務，是完全不同的。中華基督教會根本是個教會，而基

督教協進會，則是教會的輔導機構。

中華基督教會因為是一個教會，所以她能按立牧師，並由牧師執行聖禮。她可以組織教會，執行教政，舉行崇拜，辦理宗教訓練及社會服務等事工。總之，她是一個實際上的教會，象徵上的基督身體。

基督教協進會沒有上述的種種性能，她是各教會的聯合機構。她的工作是屬於大家認為聯合舉辦勝於單獨進行的各項事工。她對於全國教會，已作了很忠實的服務，並收獲有價值的成果，如對教會事工的研討，歸主運動的策進，新佈道方案的探求，以及力求社會與經濟制度的基督化等等。但上述各項設計，求其在每一宗派內實現，非有各種專門人才，專司其事不可。

在這一點上看來，這兩個機構，似乎是有些重複，其實並不如此。假設在中國尚餘二個會派未達到合一的程度，則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即有其存在的必要，因為可藉此覓致雙方能合作的途徑。

凡參加中華基督教會合一的份子，乃可以中華基督教會的名義和全國基督教協進會繼續合作。因此到現在為止，與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合作的最大教會，乃是中華基督教會。

13. 中華基督教會是一個聯團合體，抑或是一個合一機構？

當籌備委員起草教會合一典章時，他們原意，確想設計一個聯合教會團體。但到了舉行會議時，卻發現全體華籍委員，並不歡迎這種聯合性的組織。相反的，他們是急需要一個有機體的合一機構。結果，憑 他們的堅強信念，這種目的終於達到了。所以，現在的中華基督教會，確是一個有機體的合一機構。

14. 中華基督教會的組織方案：

中華基督教會包括四級議會，計分為堂會（或稱為地方牧區）、區會、大會、及總會。

她的組織方案原則，是含有「合」而不必強其「同」的自由性。我們深信聖靈在教會中的運作，是由多方面的努力，以完成她的合一。

本會組織原則，是完全基於民主，不採階級形式。她的權力施行，不是由上而下，由外而內。我們認為教會中權力，要在正常的狀態中滋長起來，應該是自下而上，由內而外。耶穌的權力，是感力，不是威力。祂的教會，也應當如此。

堂 會（地方教會）

堂會組織方案，不應該採用刻板式的硬性規定，應該根據於當地實際情況而制定因地制宜的組織法。這項組織，又須顧到中國生活的習尚及文化思想的優美成份。

組織堂會，要顧到她的歷史背境，經濟狀況，和地理關係。有些堂會可以祇有長老或執事，有些堂會可以兼有長老及執事。在城市教會中，一個堂會多半僅有一

個教友集團；但在鄉村教會中，一個堂會，往往包括數個教友集團，每一教友集團中各有他們的受薪或義務的領袖人物，同時有一個按立過的牧師，照顧他們的靈性生活。

有些堂會是採用長老宗教政的方式組成議會。又有的是採用由執事組成的議會。以上各種管理方式，堂會信徒均可自由抉擇。

區 會

區會有權規定其本區內各堂會的組織法。這種組織法，照公理宗，或長老宗的教政，又或照其他宗的教政而訂定之，均無不可。

如有許多區會，願意選立監督而管理其本會，祇要其封立聖職的典禮與本會普通的封立聖職典禮，在精神上不相違反，當亦為本會所許可。因為中華基督教會的組織法內，對於是種辦法，並無明文禁止。

大 會

大會有權規定所屬區會的組織法。他的詳細權限，在本會的典章內有具體的規定。大會頗相當於監理宗的議會，或美以美會的大會。

總 會

從組織方面說，教會的合一，是建立在總會上面。從精神方面說，他的基礎是奠立於對永遠長存的基督耶穌的忠心和熱誠上面。

總會是一個合一的團結，他與大會的關係，正如大會與區會的關係一樣。總會有權解決一切關於教政的問題。他的職權是在統籌和執行全國中華基督教會的事工，對各級教會，盡指導與協助之責，以便達成共同的目的。

總會執行委員會

總會執行委員會，為總會的執行機構，在總會每四年一次常會（總議會）閉會期間，總會所有職權，均由總會執行委員代為行使。

總會執行委員人選，包括每一大會推選代表一人。並於每四大會中，由總會特約一人。此外，總會會長，名譽會計，總幹事及執行幹事均為當然委員。

凡總會幹部人員之工作及政策，均受總會執行委員會之監督與指導。在總會常會（總議會）閉會期間，會中一切事工，均須遵照執行委員會之意旨而行。再總會舉行常會（總議會）時，其提名委員及事務委員，亦由執行委員會充任之。

15. 大會的界限是怎樣劃分的？

大會界限的劃分，是根據幾種不同的原則。例如：在華南方面，多是以方言的

異同為劃分的原則，即是把同一方言的教會組成一個大會，因此，在廣東和福建兩省，各有三個大會。在華北和華中方面，則多以省區為界限，每省有一個大會。但也有幾個大會是包括二個或三個省區的。範圍太廣的大會，在舉行會議時，因交通的不便，和旅費的消耗，往往會影響整個的教會事工。

以現況而論，有幾處地方，對於大會的劃分，誠不無重疊之嫌，這原是由於統盤調整的時機，尚未充分成熟。這種情況，也不必過慮，即在西方教會合一運動的過程中，也有同樣之現象。

16. 參加中華基督教會合一的教會，同時能否仍隸屬於西方母會？

一個教會既已成了中華基督教會的一個單位，如同時又是它西方母會的一份子，這種後者的關係，不免要違反整個合一教會的基本原則。但從另一方面看，我們認為某個教會尚未完成其合一過程，在其過渡時期中，她要保持其二重關係，似乎是一件很難避免的事實。對於這種關係存在的期限，最好予以明確的規定，到期可以解除。例如：某教會的西方母會，其大會是每四年召開一次，她與母會的隸屬關係，應限期為八年。若其母會的大會是每年召開一次，他們關係的期限應定為五年。

我們希望參加合一的教會，仍能和其西方的母會，保持一種特殊親密的關係，因為在靈性的增進方面，應當對她的母會加以深切的感激。

17. 凡參加中華基督教會的某一教會團體，能否和西方的宗派取得團契的聯繫？

長老宗總聯會，和世界公理宗總會，已經接受中華基督教會為其會員；現在正在和普世衛理宗總會協商，取得他們同樣的承認，相信不久可能實現。我們希望世界浸禮宗總會也能同我們發生聯繫，因為在我們合一教會裏面，有些以前是屬於浸禮宗的。

此種聯繫，有以下的三種價值：

- (1) 在合一教會內的各份子，可以和她們的西方母會，經常保持一種團契精神。
- (2) 一個具有國際性的世界教會團契，可以免除我們國內教會在生活、思想、與態度上，偏向國家主義途程中發展。
- (3) 我們和先進教會發生聯繫之後，從我們在合一的事工上所得到的助益和喜樂，也多少影響他們，使其共享福利。

18. 對教會典章和監督制度，中華基督教會採取甚麼態度？

對於此一問題，中華基督教會尚未多予考慮。這並不是忽視這種基本要點，乃是因為凡參加合一的份子，都相互承認其各個管理制度，因此，對於這樣的問題，沒有立即考慮的必要。

中華基督教會與中華聖公會為商討二會合一起見，曾個別組成委員會，在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時候，擬根據南印度教會合一的計劃，和英國教會合一計劃大綱，討論二會合一的可能。這個會議，希望能應用本書第六題所提示的各項原則，進行商談。可惜中日戰起，遂阻隔了會議的進行。

19. 現時努力合一的對象，為甚麼祇限於更正宗各教會？

我們的終極目標，是使羅馬宗、希臘宗、更正宗、以及所有的基督教會，統歸合一，這樣，才實現了耶穌的祈禱「願他們合而為一」。

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更正宗的各教會，須先聚精會神的完成合一，然後再進而與他們合一。

20. 小宗派份子，在這樣的合一裏面，有無被吞滅的危險？

地方教會，對於其組織法及崇拜典禮，既有其自由規定之權，這樣，所顧慮吞沒的危險，自可免除。相反的，小宗派教會的賢明領袖，進入合一教會裏面，比在獨自為政的局面下，更能發揮其才能與貢獻。

21. 若有組織堅強的大宗派教會，如衛理宗或聖公宗等，同本會合一之後，對於合一教會有無牽制作用？

中華基督教會總會為教會最高級會議，對於全教會的政策、計劃、和規程，有確定之權。大會遇有重大事件或問題發生，須商請總會解決之。不過為鞏固大會基礎，使之成為教會的中堅起見，則教會內較重要事件，應由大會執行之。若此，則任何大宗派參加合一，都不能發生牽制作用。

22. 一個公理宗的地方教會是絕對的自由自主的，她若與中華基督教會合一之後，勢必照章遵守各級會議的制度，若然，則何能仍舊保持其歷史上一貫的自由自主精神？

關於這個問題，第一我們要知道，現在西方各國的公理宗，已有漸漸放棄其地方自主政策的趨向，謀求與其他宗派如衛理宗長老宗等制度接近。這種趨向，在中國尤為顯著。因為過度的地方自主教政，在行政組織及效率上，難於令人滿意。故其宣教會及教會，謀求與其他教會協合，已為勢所必然。

我們要明白教會的行政與管理權，是不同於政治的，蓋前者是屬於勸服性的，而後者是屬於強制性的。因此，公理宗的同道，為恐高級會議無理干預地方教會所生的疑慮，當可無形銷除了。

還有一層，概要的說來，凡關於同道個人，為爭取信仰自由而提起上訴的案件，自有全權而提出之。因之，就個人的信仰權利而言，與其說是干涉，勿甯說是加上了一層保障。

23. 合一教會的信仰綱要是什麼？

合一教會的信仰綱要，言簡意賅的包括以下數條：

- (1) 信仰基督耶穌為贖罪之救主，為教會之基礎，以基督之國，普建於世為目的。
- (2) 接納舊新約為上帝之言，由靈感而成，為吾人信仰及本分無上之準則。
- (3) 承認使徒信經堪以表示正宗教會共信之要道。

24. 合一教會的信仰綱要就是信條嗎？

否！中華基督教會的組織，為了表明不同於其他教會及社團，同時又表明她與歷代普世教會有其共同不可分性，方有是項信仰綱要之訂定。

信仰綱要，並不是將信徒應有的信仰包含無餘，那不過表示凡屬基督徒所應當遵守的要道，中華基督教會都應當遵守，藉以保守傳統的基督教。

那末，信仰綱要的目的，乃在使已有信條的教會，和那沒有成文信條祇有自由信仰的教會，得以根據此項自昔教會所賴以鞏固信徒團體的信仰綱要，易於合而為一。

我們毫不猶疑的聲明中華基督教會是遵守基督教的正宗所遵守的一切偉大的信仰。

我們相信聖經是吾人信仰及生活的無上準則。

我們相信主耶穌是道成肉身，滿具人性和神性。

我們相信耶穌獻身十字架，以義的代替不義的，為的是教我們得與上帝和好如初。我們相信他勝過了死亡，並且與上帝以及他在世界上的教會同在。

我們相信聖靈隨時呼召并更新基督的信徒，使成為基督化的，把我們在教會的團契中聯為一體。這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她在我們裏面工作，又藉 我們，改變世界成為上帝的國。

25. 中華基督教會有無信條？

中華基督教會尚未訂立信條。我們認為如需要信條時，這樣的信條必須由中國教會本身來產生，那樣才能代表他的真實信仰。如目前產生一種信條，恐怕難免帶 西方的色彩。

關於此項，本會已採用耶路撒冷世界大會宣言之「我們的使命」一段，作為我們的意見。

附「我們的使命」原文如下：

我們的福音是耶穌基督。他是上帝本身及世人由他可以成就的啓示，在他裏面，我們面觀宇宙的究竟實在；他使我們認識上帝是我們的父親，而有純全無量的愛和義：因為在他裏面，我們仰見道成肉體的上帝，上帝是究竟的，又是永遠擴展的啓示。在他裏面，我們生活，行動，而有我們的存在。

我們信一切演變中，無論光明幽暗，上帝都在工作，管理，超絕地主持。耶穌基督在他的生活裏，藉 他的捨身與復活，將父親垂示於我們，表示上帝是無上的實在，是全能的慈愛，是在那裏用十字架使世界與他重新和睦，與人類同戰罪惡而同受苦難，與人類同荷罪惡的擔子，並且替他們擔當罪惡的重負，按照他們心中的寬恕，懺悔，與皈信，赦免他們，且時時創造人類，使能日新而得永遠增長，永遠擴大，永遠存在的生命。

我們在基督裏仰見上帝，更深深地覺得自己的罪愆。我們不配受他的慈愛；我們因 自己的過錯反抗了他聖善的旨意。可是我們若祇向基督的靈皈信誠服，以致他救贖的慈愛得以使我們與上帝和睦，這使人知罪的現象，也會給我們一個罪蒙赦免的印證。

我們重新肯定：耶穌基督所詔示的上帝，是要他的眾子女，在一切情形之下，一切時代之中，一切論理之間，作愛與美的生活歸榮耀於他。上帝藉基督的復活，聖靈的恩賜，將自己的權能交給人，使他們與他同工，鼓勵他們向前作冒險捨己的生活，預備他的神國充分的降臨。

我們尚記得一九二七年八月在瑞士洛桑舉行關於基督教信仰與教政大會，已經發表宣言，所以現在不必另撰，即以該會宣言作為此次我們的宣言，重述如下：

「教會對於世界使命，是耶穌基督的福音，現在如是，永遠如是。福音即現今將來人類救贖的嘉音，上帝由耶穌基督賜給罪人的恩物。

世界早已預備，以待基督降臨，因上帝的靈在人類的活動，尤其是他在舊約所啓示的。時期成熟，永生上帝之道成肉體，降世為人，即耶穌基督。他是神子，而又人子，富有恩寵和真理。」

「耶穌基督現身說法，叫人悔改，宣告神國的降臨，審判的將至，備受艱苦，以至於死，死後復活，榮耀於天，在上帝的右邊，於是聖靈降世，藉此種種，他使我們罪孽得以赦免，啓示永生上帝的完全，和上帝對人無量的愛。他以十架所完成的愛勉勵我們，使我們得 一種信仰犧牲，事人事主的新生活。」

「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而永生，是使徒及教會所傳普世福音的中心。因為他自身就是福音，所以這福音是教會對於世界的使命，這福音不僅是哲理，不僅是神學，不僅是物質生活的計劃，乃是上帝對這罪惡死亡的舊世界所賜的新世界，尤其是對於罪惡死亡的勝利，在基督裏面永生的啓示。他使天上地下，聖徒交通，合為一家，用服務，祈禱，和頌讚的團契，互相聯絡。」

「福音乃覺世的呼聲，喚召罪人歸向上帝；乃信基督的人們稱義成聖可喜的消息。受苦的人因此得安慰。束縛的人得保證，享受上帝子民榮耀的自由。這福音能使人心裏平安快樂；使人捨己，大發慈悲，勇於服務；青年人從此獲得最高的目標而奮發有為；勞苦的人加增力量；困憊的人得 休息；以身殉道的人戴生命之冕。」

「這福音的確是社會更新的原動力，消滅現在種族和階級仇視的不二法門。此種仇視，蹂躪社會，妨礙國家安寧，及國際親善和平。這福音亦敦請東西各國的非基督徒共沾永生之主的快樂。」

「現代的世界正在水深火熱之中，渴慕智識的真實，社會上的公道，和精神上的靈感。教會對此極表同情，以永生的福音應付今日世界的需要，滿足上帝所賜現代的企望。所以福音乃唯一的救道，以前如此，今日亦如此。永生的基督藉 他的教會，依然詔告人類說：你們來就我！凡跟隨我的，必不行在黑暗裏，必有生命之光。」

26. 具有信條的教會團體，為與中華基督教會合一，是否要放棄他們的信條？

否！按照中華基督教會的憲章，在合一教會尚未訂立自己的信條之前，凡參加合一教會的團體份子，可以保守其固有的信條。為訓練傳道人才及引人歸主起見，各大會認為有訂立信條之必要者，合一教會亦不可以阻擋。

27. 在尊重自由信仰，不採信條形式之教會，其參加合一教會時，是否必須正式承認信仰綱要？

中華基督教會第一、二屆總議會中，曾有以下的聲明：

「中華基督教會雖訂有共同遵守之信仰大綱，但對於地方教會之信仰自由，予以誠懇之尊重。」

28. 合一教會能否把不同信條和教政的宗派如貴格宗、衛理宗等，集合在一個教會裏面，而不減低他們各自的宗教經驗和傳道力量？

要答覆這個問題，請先看看羅馬宗（天主教）教會的情形，羅馬宗雖是一個統一的教會，但其中卻留有不同的餘地。她的合一是建築在教皇傳統的權威，和教會的會議上面。祇要遵守這幾個中心原則，至於個人對於信仰的解釋，和宗教的生活，都有較大的自由範圍，這可從該宗的各派弟兄團和姊妹團看得出來。

我們否認宗派主義是一種必要的，正常的，或完善的教會思想的表示。我們不相信它是合乎上帝的旨意或耶穌的宗旨的，我們不相信教會之內有少數人或多數人的團體，一旦發現了一些新的真理，或特別加強對於舊真理的信念，那樣，這個團體就必須與原來的教會分裂而成立一新宗派。我們認定對於這種分裂的趨勢，是應當不惜以任何代價而消除之。

中華基督教會的合一，是奠基於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身上。我們相信新舊兩約

聖經裏面包含 上帝的真理。我們接受使徒信經堪以爲吾人及普世教會信徒對於基本信仰和經驗，所作的正確見證。

合一既奠立在這樣的基礎上，祇要不傷大體，則決不限制信徒對於信仰和生活見解上的自由。而且這樣的自由，適足以增深全體信徒的宗教生活經驗。

29. 在什麼原則之下，能使這個新生的合一教會可與各先進宗派的宣教會發生合作的關係？

在中國教會發達史中最初的一期，西宣教師負教會工作上的領袖責任，深信這是必經的階段。迄至今日，中華基督教會及各先進教會已明白察出上帝已將此種領袖責任移諸合一教會身上，但同時深信西宣教師在合一教會內仍有其相當貢獻。中華基督教會曾鄭重宣言：在一切促進基督教事工上的努力，必始終保持與西宣教會合作的精神與方法，此種合作，固有賴於組織，人才，與經濟，然根本的合作，實賴於相互的友愛與了解。

中華基督教會爲應付事實上的需求，曾規定下列六條原則，藉以表示與各合作西宣教會雙方的合作方針，同時亦承認所屬各地教會發展遲速至不一致，所定原則，未必能立刻一一見諸實行，然始終相信，關於基督教事業之任何計劃，須完全建築在充份的友愛與了解上，方能有最後的成功。

- (1) 教會與宣教會，應一致承認「教會中心」的原則。所有用人行政等，概由教會自行負責。
- (2) 現在各宣教會所擔任的佈道、教育、醫藥、慈善等項工作，應移交教會負責管理，但移交時，雙方須相互同意。
- (3) 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有與各合作宣教會總部或國外各教會團體，直接商辦與雙方有關事件之自由。
- (4) 西宣教師初來中國，與例假歸國後再來中國之工作與工區，應由各大會負責規定。但規定此種工作與工區時，應尊重該西宣教師本人之志願。倘該西宣教師之宣教會仍舊存在時，亦應取得該會之同意。如有區會欲請某西宣教師到所屬工區服務，應先向大會請願，得其許可。
- (5) 在教會中工作的西宣教師，皆享有作教會正式會友的權利。倘或某西宣教師因有困難而不能遷名於教會作爲正式會友時，該西宣教師得爲教會之協助會友，其地位由所在大會，加以特別規定。
- (6) 爲促進「教會中心」原則之早日實現，各合作西宣教會應予教會以最大同情之協助，使教會能有充分之人才與經濟，足以執行各項事工，以收行政上的效率。

30. 教會中心的意義

「教會中心」的意義，是說明教會的一切用人行政的全部職權，均應在本教會與西宣教會完全合作的狀態下，集中於教會本身，予以全權處理。不應該劃分疆界，

或偏重西宣教師一方面。

在教會奮進運動中，對有關教會的各項事工活動，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主體或附屬，均應以整個教會為中心。

31. 西宣教師在中華基督教會內的地位

本會與西方各先進教會有同一願望，就是要對上帝「愛」的福音傳遍天下。本會與他們也同有一種維繫的能力，就是在效忠基督裏，有精誠相愛的團契。本會與他們的關係在此，與他們的因緣亦在此。本會在普世教會中為一完全自主的教會，已為全世界各教會所公認，因此，在整個基督教運動的進行中，本會深覺負有極嚴重的責任。為要完成此種嚴重的責任，本會對於一切從事工作的同工，便不得不具有指揮和監督的充份能力，各先進教會願意遣派宣教師與本會合作，在本會內服務，並准許他們與本會其他同工打成一片，同為本會的工作人員，本會不勝感謝。

各先進教會對於管理他們所遣派來會服務的宣教師的合法權利，本會並無意干預。

本會相信，關於西宣教師與本會的關係問題，如能承認下列六項原則，將來對於雙方都有好處，一方面可以使宣教師在本會內有法定的地位，以便可以儘量發展他們的才能，輔助基督教事業的前進，另一方面，也可以使本會的工作計劃，得以有統盤的籌算。

- (1) 在本會內服務的西宣教師，他們的薪俸等項由他們的母會負擔，可以保留他們在母會內的會友資格。
- (2) 西宣教師初來中國加入本會服務者，須帶來該宣教師之母會正式介紹書。
- (3) 西宣教師初來中國，與例假歸國後再來中國之工作與工區，應由各大（協）會負責規定。但規定此種工作與工區時，應尊重該西宣教師本人的志願。倘該宣教師之宣教會仍舊存在時，亦應取得該會之同意。
- (4) 西宣教師被派在本會服務時，在工作及行動上均應對本會負責。
- (5) 西宣教師可以取得本會會友之權利，擔任本會內各項職務。
- (6) 凡在本會服務的西宣教師，在工作上或行動上，如經大（協）會實地調查及相當的調協仍認為不能滿意時，得隨時撤換，撤換時負責的大（協）會或總會，應通知遣派該宣教師的宣教會或其代理機關。

32. 西宣教師在中華基督教會各種行政會議中的地位和權利如何？

西宣教師在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和大會內代表的比例數各不相同。第四屆總議會西宣教師的代表人數佔全體的五分之一，他們都是由各大會舉出來的，總會的理事會現有會員廿五位，其中廿位為中國人，五位是西宣教師。

33. 中華基督教會內的男女地位如何？

本會典章不載性別，實際來說，在目前本會的婦女，除已有擔任執事、長老、傳道，和區會大會總會代表以及各種委員會會員之職務者外，並有被封立為女牧師者。

（如四川大會之彭素賢牧師，即係本會中國女牧師之嚆矢。此外，閩南大會亦有西藉女牧師二人。）

34. 關於教區內之醫藥與教育政策和計劃應由何人決定？

關於這一項政策和計劃，總會的原則是在推行一種多方面的嘗試，以期由經驗而終於達到一種統一的政策，有的大會把醫院和高等教育劃分在他的管理範圍之外，有的西宣教會規定由教會代表與社會人士聯合組成董事會管理之。

目前的趨勢是將醫院與教育事業之管理權統統納入於大會之內，此項政策與計劃，應由醫藥委員會和教育委員會決定之，委員會，須由受過相當訓練和資格之人士而組成的，始克勝任。

35. 總會經費如何籌措？

目前總會的經濟來源有以下幾項：

- (1) 基金
- (2) 大（協）會區會堂會的捐款
- (3) 中西工作人員與教友的捐款
- (4) 合作各西宣教會的協款

上項經費籌措之辦法，只是暫時的便利，我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有一個比較更簡單更滿意且較有永久性的計劃，來籌措總會的經費。

當第四屆總議會在青島舉行的時候，關於總會經費一案，曾提出合理的建議，惜因中日起戰，以致不能實行出來，此案可參考附錄第四則關於總會預算一案。

36. 凡西宣教會對總會所撥之款項是否均視為對總會的津貼？

當西宣教會初來中國宣教的時候，宣教工作多屬個人性質，迨後，有許多志同道合的個人合併為一個宣教會，再後，在同一區內的各個宣教會於工作認識上漸漸接近，最後，則各西宣教會對於全國的宣教事業不再由個別立場推行，乃採用集合的觀點加以策劃，於是有聯合會議的產生，故工作計劃的範圍，也更加擴大了。

時候已到，我們感覺憑依上帝的導引和祝福，教會工作已經發展到了一種全國合作的階段。我們須要一個全國性的會議來促進，計劃，和組織全國教會的事工。

必如是，然後中國的教會才能發達生長。目前有些急待舉辦的事務，非藉這樣的機構是不能推進的，若沒有總會，也必須產生類似總會的機構，以便促進事務的前進。

總會經濟已由各教會各大會源源供給，例如每屆總議會的經費數目約達七千元（戰前估計價——編者），是完全由教會與大會負擔的。

要明白自養與津貼的關係，有幾件事應當說明如下。

- (1) 教會經過了百年長期的津貼，要想一旦實行全部自養，在勢有所不能，祇有採納一種漸進的政策。況自養首先應從地方教會開始，然後及於大會，再後才到總會。
- (2) 建立一個強有力的總會，對於推行教會與大會的自養事務是有莫大的功效，總會是能做而且正在做到這一點。
- (3) 教會雖然接受津貼，也能達到自立自傳地步，這在英美已不乏先例。
- (4) 津貼的本身並不是一件壞事，對於教會的發展，也不一定成為阻礙。在中華基督教會之內，有三分之一的教會是自養的（現在當然不止此數——編者）城市的教會，雖然在初期都曾受過西宣教會的津貼，但現在差不多都能自養了，所困難的是鄉村教會，她們的經濟力量太薄弱了。所以我們的問題不是津貼的策略對不對，而是如何能夠使鄉村教會有能力來聘請自己的傳道人和負擔正常的開支，這乃是一個經濟問題。
- (5) 撥交總會的款項，不能全部視為對總會的津貼，祇有指定為總會行政經費的款子，才得確實算為津貼。

現在西宣教會有關於傳道和別項事務的種種設計，若交由總會負責執行，定收最大的功效。

我們應分別輕重緩急，什麼事工是最需要的，什麼是次要的，因為經濟來源有限，我們勢必放棄某些次要工作，或少用幾個宣教人員，為的是要興辦一些更緊要更迫切更前進的工作。一個聰明的商人，知道如何清理他的舊貨，以發展他的生意。

37. 西宣教會或其他教會參加本會合一之後，對於經濟上有甚麼責任？

除了在上面兩問題的答案中所提到的款項以外，凡參加合一的教會或西宣教會，對於經濟的責任，不致超過他們於未參加之前所應負擔的。捐款之供給總會大（協）會，和區會者，完全是由於自願。西宣教會的捐款情形各有不同，有一個宣教會竟一文未捐，教會當量其經濟能力和關心總會程度之高低而捐獻，這種關心，乃是由於往來密切和彼此了解而發生的。

38. 中華基督教會對於地方教會以及津貼運用方面有什麼一定政策？

大概說來，大家對西宣教會以往供給地方教會津貼的策略，均認為不十分賢明，耶路撒冷大會的中國代表團在他們的報告中明白表示，今後地方教會在其成立之初，便要採取自養政策，現在受西方津貼的教會，應當逐漸將其津貼減少，以期及早達成完全自養。

一九二九年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以下的議案，該議案業經第三次總議會予以追認：

「由差會與大會或區會選派代表成立一聯合委員會，從事調查受津貼的教會，意在促成教會自養之及早實現。

- (1) 今後凡有新教會之設立，開始即應注意自養。
- (2) 凡教會之受津貼者，其津貼應逐漸減少，並應指定津貼作為以下用途。
 - ① 遊行佈道事務
 - ② 文字事業
 - ③ 教會執行機構——總會、大會、區會——之行政開支」。

39. 中華基督教會之分配委員會於執行西宣教會交付之財源有何管理原則？

關於執行西宣教會之財源，第二屆總議會曾通過以下的議案：

『西宣教會之財源交由中華基督教會執行者，由該教會保證以下之基本原則：

- (1) 財源之管理及使用，必須經過慎重的考慮。
- (2) 對供給財源之各西宣教會，必須按時予以詳確的審計報告。
- (3) 凡有權支配經費者，其本身不得享有該項經費之任何部份權利。』

40. 某一教會一旦成為合一教會之份子則以往由其發生關係之西宣教會所得經費及人才接濟等是否從此中斷？

參加合一的各宗教會，其由原西宣教會所得之經濟及人才接濟等，不應因參加合一而受到影響，所不同者，是以前的接濟是直接的關係，以後的接濟，應透過總會，大會或區會等機構就是了。

41. 中國教會的合一運動使西宣教會對之所能有的關懷及經濟援助是什麼？

後進教會的合一，不但不妨礙西宣教會的經濟來源，而且可能加強他們在中國傳道事業的信念。實際說來，西方教會對於宗派之見，已漸趨淡漠，因之在英美各國的合一運動日見進步。中國教會的合一已引起了他們的重視。『後進教會的合一，作了西方先進教會合一的開路先鋒。』先進教會對這種合一運動的態度，定能加強人才和經濟的接濟。

42. 中華基督教會是否已經立案？

中華基督教會已在中國國民政府正式立案，取得法人地位，有享受產業購置權。

43. 大會是否有權聘請職員並規定其薪金？

關於這件事的詳細辦法，各大會應視地方情形酌量規定。

凡自養自立的教會，得自由聘請其牧師，並規定其薪金。是種辦法，雖非必然，但已沿成慣例。

凡工作人員之薪金，不論其全部或一部份係由大會供給者，其工作地點之指派，應由該大會規定之。

凡區會中已有相當領袖人才與能力者，其上項之規定，則可不由大會而由區會直接行使之。

至於中華基督教會關於這個問題的整個政策，是贊成其管理權應集中於大會。

44. 西宣教會所供的人才與經費，應由西宣教會自行管理？抑由教會或共同管理？

關於這個問題，總會執行委員會第七屆會議根據『教會中心』的原則，提出一個備忘錄，已經第四屆總議會通過（附教會中心說明書）。

教會中心說明書：

教會發展程序，可分五個步驟，每步比前一步較近目標。這不是說各地方教會必定按程序一步一步的拾級發展，不過要假定一個目標，以便證明今日教會達到了什麼地步，並且很容易察看它的進步如何，或是不進則退。

- (1) 西宣教會管理時代。不論何地，這是最早的傳教狀況。初開荒區，先由國外宣教士自己傳道；漸次由聘請的當地同道協助進行。在這個時代無所謂「教區」。但是在本教會內沒有還株守在這個時代的教會。
- (2) 教會與西宣教會分工任事，教會主辦完全自養的教會，宣教會支配外來所有的人才與經濟。在本會裏的教會，或者正在這個時代，或者已經超越這個時代，更有迎頭趕上去，逕由第一時代而達到第三時代的。
- (3) 教會與西宣教會各派代表組成混合委員會，以支配全盤工作。這種組織，比第一種進步，因為認明教會有它的地位；也比第二種強，因為洞悉一個地方的基督教會工作，必要有整個計劃與統一行政，方能措置裕如。已達到了這時代的教會，未曾聽見它居然返回到第二個時代的各自為政的。

- (4) 西宣教士在教會中有與本國人一樣的地位，西宣教會原來所有的行政權等，完全移交教會機關接掌。在這種制度之下，國外來的人才與經濟皆由教會支配，但是教會必要負起責任，知人善用，有預算，並按時對宣教會提出報告。到了這個時代的教會，與國外先進教會設立的宣教會本部多有直接來往。在本教會裏已達到這時代的大會不少，應當馬上達到這地步的大會也有數處。
- (5) 完全自治自養自傳的教會。到了這個時代，並非說教會要拒絕西宣教會人才經濟的扶助；更非說「獨立無侶」「與世界教會脫離關係」；不過說不必倚靠外來助力維持教會的事工。甚望已經將要達到第四個時代的教會，必要更加努力向前，由堂會而區會，而大會（協會），而總會，跟 這個真正自治自養自傳的目標直跑，不達不休。

45. 合一教會在地方或區域進行合一的時候，所遭遇到的最大困難是什麼？

合一教會在進行合一時所遭遇的困難，不是關於信條或制度的問題，而幾乎全部是屬於行政方面的。每個後進教會和他的先進教會久已結成了一種特殊關係，先進教會在管理經濟和一切工作的設施上，都喜採用自己的策略，如待遇的標準等，因之在合作事工的原則上，便各各不同。原來人就是由習慣養成的動物，當我們要組成一個合一的教會而對於一般舊的方法和策略須予放棄的時候，『習慣』便成了一種阻。同此，我們發現，要想在區會或大會之內辦到行政統一，其過程必然是漸進的。這樣的情形的表現，特別是在某些區域內，西宣教會已把管理權移交教會，而另一地方，這種權力仍操諸西宣教會之手。

特別是在一個區域之內，有的西宣教會已將管理權移交教會，而其他宣教會並不肯將權交出，這樣的情形尤其難免。

還有一種同樣的困難，就是在同一區域之內，有的教會是建立在自養的原則上，有的卻是經常接受西宣教會的津貼。

以上種種困難，不是不能克服的。克服之道，需要我們忍耐等候，意志堅決，和同情的諒解。

在那些一時尚未達到行政統一區域裏的各教會，在加入合一的開始，對於組織和各種事工，應覓取合一的行動。以這為開始，她們可循 以下的幾個原則，漸漸完成統一。

- (1) 各教會舉行年議會時，可商量同時同地舉行靈修式進修性質的聯合大會。
- (2) 各該會舉行執行委員會時，不妨邀請友會遣派代表參加，發表意見。但無投票權。
- (3)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會議，可以組成一個聯合會，漸漸代行其各個單位之事權，以期達成行政的完全統一。

46. 教會由精誠團結而完成一個有機體的統一整體，在歷程上有何最大的困難？

這個最大的困難，也是由於教會與西宣教會的關係而發生的。合一教會裏的七十個宣教會各有不同的行政習慣，她們與中華基督教會合一的方式以及程度的高低，乃隨其政策的不同而決定之。有的宣教會，祇在特別設計的事工上與教會合作。有的簡直認為合一為不可能。有的全部接受『教會中心』的政策。有的還保留宣教會管理經濟及人事的老辦法。至於將管理權全部移交教會的西宣教會也不在少數。還有的宣教會成立所謂『駐華總部』以代行其宣教會所授予的事權。也有幾個宣教會必須事事請示其總差會，才能談到動作。

大多數的宣教會，因為環境的原故，祇就其局部而設想，就是祇能顧及到他們有自己工作的地方。反過來說，我們這後進教會的一切考慮、計劃、設施，都是從整個教會的觀點而出發。然而除非這十七個合作的宣教會同意今後的一切考慮、計劃、設施，不再限於其自己局部的範圍，而能在合作的程序上，以整個的教會為前提，我們要想把遼闊的分散的大會行政調整統一起來，成為一個鞏固的有機體，是一件難以辦到的事情。

47. 對於鞏固地方和全國教會的困難，怎樣可以免除？

為求使西宣教會與全國中華基督教會的更密切合作，更齊一步伐，為促進廿一個大會本身的鞏固，和它們區域內各教會的系統化，合作宣教會在倫敦和紐約的總差會，應設立協調促進的機構；而同時在全國總會之下，應組織教宣合作委員會。

穆德博士在他最後一次來華的時候，他說了一句意義深長的話。他說：「合一和合作的努力，不是操之過急，便是行之過緩。」

從我們合一教會的生活和事工上所表顯的情形看來，穆德博士之言，可謂一語道破。當初我們為鞏固表面的合一，確有長足的進步。但在最近的四五年內，我們是在開慢車了。

倘各個加入合一的宣教會仍保持其經濟和人才來源的分裂局面，則教會的合一，祇有逐步的增加困難。

教會和宣教會，都希望中華基督教會及早完成其統一，把以前的各自為政，漫無聯繫的局面改變過來，使教會成為行使職權的完整機構。時機已成熟了，今後的最大工作即是在設法完成這個手續，達到預期的目標。

按：第一步手續，我們已於一九四〇年在英國成立過「倫敦諮議協會」與在紐約成立「北美顧問委員會」，同時在中國則有一個「教宣合作參議會。」

48. 中華基督教會內部的合一，究竟達到什麼程度？

教會是一個有機體，是生命的結合，不是機械的拼湊，因此，合一教會決不能靠機械方法來完成，她必須靠自身的生長，在期待真正的合一。我們須要禱告，

忍耐，善意和一種合一的意志。自然最易辦到的是把教會老名稱換成一個「中華基督教會」，這也算是合一的初步成就。然而有幾處的地方教會，由於感情習慣的原故，言談間仍用有宗派的舊名，但在公文上面才用中華基督教會的名稱。我們不願用什麼權力來迫其改變，我們相信經過些時候，這樣的改正和忠於統一的精神，是不預期而得的。權力用這件事上，或許成效甚少。

除了名稱合一外，最大的合一精神，可從總議會和總會的理事會中見得出來。在這兩個團體裏面，宗派成見的痕跡，可謂絲毫無存，凡參加過這兩個會議的同工同道，都有如是感想，都作如此的見證。

49. 與中華基督教會合一的教會，應該如何改變，以求適應？

某宗的教會所在地區之內，尚無中華基督教會的大會或區會等組織，其參加合一手續至為簡單，她祇要把名稱改為中華基督教會，遵照中華基督教會的典章和細則，組成各級會議，以便與其高級會議取到聯繫。換句話說：如新的合一份子，成立一個區會，她與大會和總會的關係，應按照典章所指示，照同級會議的組織法而組成之。

若該宗派教會區域之內已經有了中華基督教會的區會或大會，那末，要想參加合一，第一步，須與已有的級會先成立一個協作會議，互相適應，以期迅速達到合一，而最後成為一個整體。

50. 一個教會想參加合一要採取什麼步驟？

第一步，是由願意參加合一的教會，與中華基督教會的代表，作正式的商洽或通訊，中華基督教會的當事人便準備將合一的原委，組織，教政，各級會的聯繫等等，向該會作一詳明的 述。

第二步的手續，是由願意參加中華基督教會的教會選派一個委員會，與中華基督教會的教會合一委員會作正式的接洽，一俟雙方對於合一的原則同意之後，將聯合的報告，分交其各自的教會會議通過備案。在中華基督教會方面，是項合一的成立，必須經過總會常務理事會的通過，及總議會的追認。

雙方通過合一原則之後，即擇定地點，時期與方式，舉行正式合一成立典禮。

51. 中華基督教會，是否承認目前所用以實現的教會合一方法，是洽當和最後的方法？

由於我們經驗的昭示，使我們承認現在所採用達到教會合一的途徑，是一條有希望的途徑。我們所經過的道路，教我們不能不承認它是一條最後的道路。我們所希望的是由於這條路徑的發軔，隨時間輪子的進展，引導我們進入更寬闊的大道，愈前行而愈光明，直至達成最終極的目標的，就是全中華基督教會運動裏面的各份子在我們救主基督耶穌裏，真實地合而為一。

至於合一教會的最後形式，如信仰與制度等，必須現存的各宗派在合一教會裏面，供獻其各自的特長，融會貫通，而後始能完成。

中華基督教會有豐富的靈產，是先進教會所留給的。而這些先進教會所獲得者，又由於更先進的教會所遺留。現在要從這些豐富的遺產中，產生一個全國性的教會，她在教政與崇拜方面，必能由聖靈的啓示，和普世教會元首基督的導引，足以適合中華民族的文明，滿足中國同胞心靈上的渴望。

52. 中華基督教會準備與那幾宗教會進行合一的接洽？

中華基督教會準備與凡在中國的正宗教會，都接洽合一，無論是有悠久歷史的大宗派教會或小宗派教會，或分散在全國而強有力的自立教會，我們都願與他們進行合一的商洽。

一九二七年第一屆總議會在上海聖瑪利學校開會的時候，我們便發出了公函，請各宗派教會，商量參加合一。而後，每屆總議會，必有同樣的邀請。第二屆總議會於一九三〇年聚於廣州，當時我們發出一個公函，其中有以下的一段：

「我們深信除非基督徒合而為一，必不能滿足耶穌基督「使他們合而為一，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之呼求。

「我們也深信中國現在之情勢，急須基督徒之合而為一，方能成全「中華歸主」之願望。但基督徒當此任重道遠之時期，尙未能全體合而為一。因此，本教會對於已表示與本會合而為一之教會團體，有函電祝賀本屆常會之教會團體，或遣派友誼代表參與本屆常會之教會團體，應鄭重致意，並重新述民國十六年總會第一屆常會所通過之下列宣言：

- (1) 本會矢以至誠，堅信效忠於耶穌基督，謹守正宗教會公認之要道。
- (2) 本教會雖有明文規定之信仰大綱，但對於各地方教會之信仰自由，誠意尊重。
- (3) 本會凜遵由耶穌基督合而為一之遺訓，適應中國教會今日之需求，志願與各志同道合之教會團體，開誠佈公，具體合一。凡與此志願確表同情者，本教會無不竭誠歡迎。」

53. 中國教會全面合一的成功，其前途究竟如何？

關於這個景象的問題，最好聽取某西方教會領袖的言論。他認為基督教會合一的成功，不是憑什麼深謀遠慮，或你推我讓的辦法，它的實現，是要由於在真實信靠上帝者的內心裏面發生一種強有力的合一志願和欲求。這個合一毋須由於一種外來的威脅而達成，而這個威脅，只有靠賴叫我們合而為一的「信望愛」諸靈德而得以避免。

教會或須有一日不期然地合而為一了。然而這個幸運的發現，也或許要讓教會自身在這長夜漫漫中去摸索，去尋求。這漫漫長夜，正臨到我們的中華，這是在基督帶來曙光之前的一種必然的景象。然而，看阿！旭日東升了，大地溫和了，中華得進入了新的幸運，合一的教會一步一步向光明。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20-23)

合一的禱文

全能的神，救主耶穌基督我們和平之君的聖父，求你賜給我們恩惠，叫我們覺悟分門別戶的慘敗的危險，而加以嚴厲的警惕，化除我們一切的仇恨，除掉我們一切的偏見，消滅一切阻攔神聖合一的種種障。因為我們深信祇有一個身體，一位聖靈，一位主宰，一個蒙召的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就是眾人的父，求你叫我們從今以後合成一個心志，一個生命，在一個真理、和平、信心、愛心、團契裏面，精誠團結，成為一體，並教我們一心一口讚美榮耀你的聖名，奉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名而求。阿們！

譯者的話

民國三十二年，抗戰達最高潮的時候，高伯蘭博士和崔憲詳博士到了重慶。那時我在沅陵準備歡迎他們出席我們的湘西區議會。高公心病復發，不能到會，他託憲詳兄帶給我兩部書，約我翻譯，一部是「禱告的理論和實踐」，一部是「合而為一」，並囑趕先譯出「合而為一」。我譯了一部分，湘西局勢便緊張起來了，我有昆明之行，總會西遷，高公亦於先年離世。人亡言存，其言愈足珍貴。我有意把高公著的「合而為一」和他關於合一教會的別的言論，編譯成書，作個永遠紀念，因事 絆，遲遲未成。客歲憲詳兄來信重提「合而為一」譯事，並詢及前約，乃搜檢書篋，未見原稿，故不得不從頭重譯。祇因體疲手拙，時作時輟，經過數月，始告竣事。沒有辜負高公的叮囑，且能為他留點紀念，心中有無限的安慰！一方面又深荷憲詳兄的提醒，再給我一個機會來完成交卷。

「合而為一」是高伯蘭先生關於合一運動沉思結構的一篇親筆文字，用問答的體裁把教會合一所有的問題都詳細的解答了，其中如關於信條、聖職、教會與差會的關係、經濟的管理、人才的分配、自立自養、會議的組織、等等問題都有切實合理的解答。因為著作者畢生的志趣思想和才力都用在教會合一的事業上面，這本「合而為一」是他經驗之談，而其所問所答，無一不切合事實，適中肯要，然而它又並非一篇史實的 述，它論教會合一是有其高深的理論和邏輯的思想為根據的。譬如第六節論合一原則裏有「合一非一律」的話，又在十四節裏有「她（中華基督教會）的組織方案原則是否含有『合』而不必強其『同』的自由性」，這個「合異同」的偉大原理，是要把全局的統一建築在民主思想的基礎上面。培根在他論宗教合一裏引用某教父的一句名言說：「耶穌的衣服原是天衣無縫的，但牧師的禮服不妨有不同的顏色」。他更進一步的說：「我們在耶穌的衣服上面可繪些不同的顏色，可是千萬不要拈鬮把它分了」。換句話說，合一的教會，是要在一個共同的信仰裏面有個人思想的自由，既是統一的，又是民主的，這樣的教會，一定能生長、發旺、結實、成為基督的身體，榮耀上帝。

一個現代的堅強組織，不單要根據民主，還要合乎國情，順應大同。中華基督教會，一方面要吸收我國數千年來文化的精神，來與歷史的基督教融會貫通而孕育出一個名符其實的中國人自己的教會；同時又須成為普世教會的一環，有息息相通的大團契的聯繫。以上三點即民主、國情、大同，實為本書內容的骨幹，其所問所答，要不外乎此耳。

我認爲是一本關於商討教會合一最完善的張本；是中國教會合理組織法的參考材料；是教會與差會問題的詳細答案。中華基督教會同工同道，應該人手一冊，讀之方可了然於其所在教會的組織之理想和偉大，復而加增其自身的義務感和責任心。教會的領袖和朋友們，偶而讀了這本小書，也許就要感到我國教會合一的必要和其實現的可能。

原書有附錄數則，因其另有中文成文，故未重譯。譯稿承總會幹部諸位加以修潤校對，均在此謹致感謝。惟原文章法整嚴，譯語勉求其信達，未雅之處，敬希讀者諒之。

主曆一九四八年七月 文南斗於雲南開遠中華基督教會